青云店镇政府信息公开备案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公开主题 |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关于退回复耕补贴事先告知书公告 | | | |
| 公开内容 | 当事人：刘新美  2021年10月20日，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政府（下称“我机关”）与你签订了《青云店镇老旧果园等复耕补贴协议》（下称“原合同”）。之后我机关（甲方）与你（乙方）、王玉梅（丙方）签订《青云店镇老旧果园等复耕补贴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乙方在原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丙方，甲方向丙方支付1500元/年/亩的补贴款项，补贴期限为5年。  2025年12月26日，我机关将种植补贴款共计人民币壹拾壹万零陆佰肆拾元（小写：¥110640）支付至你的账户（账号：622827\*\*\*\*\*\*\*\*\*0875）。根据《青云店镇老旧果园等复耕补贴补充协议》的约定，上述种植补贴款应属丙方，故我机关拟作出要求你全额返还种植补贴款共计人民币壹拾壹万零陆佰肆拾元（小写：¥110640）的决定。  现因通过直接送达、电话联系、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本告知书，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你已收到本告知书。  如对上述事实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有异议，你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机关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到我机关指定地点进行口头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你自动放弃该项权利，我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联系人：宋孔辰，联系电话：80286506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102605 | | | |
| 公开方式 | 区政府网站 | | 公开时间 | 年 月 日 |
| 公开时限 | ☑ 2026年2月 日至2026年2月 日或 □长 期 | | | |
| 申请科室 | 城乡建设办公室 | 经办人 | | 王文华 |
| 科室负责人  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主管领导  审批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 | |